北京市财政局2022年度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5月

北京市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京办字〔2019〕85号）以及市委编办《关于市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发〔2021〕138号）,北京市财政局（简称市财政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共32个内设机构、12个直属事业单位。下属2个预算单位，即北京市财政局本级行政、北京市财政局本级事业。

2.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监督执行。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

（2）拟订本市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全市收入形势，参与制定重大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对经济运行实施调控和综合平衡本市财力的建议。拟订并执行市与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3）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本市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负责市级政府预决算公开。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本市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承担预算评审管理工作。

（4）负责组织起草本市有关税收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及实施办法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关税和进口税收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关税政策的相关研究工作。

（5）按分工负责本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6）组织制定本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本市国库业务，负责国库现金管理的有关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

（7）拟订本市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承担市级部门行政执法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定编工作。

（8）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依法制定本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各区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依法依规拟订政府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对本市的贷款业务。对本市金融机构实施财务监管。

（9）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本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10）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的管理。

（11）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承担北京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有关工作。

（12）负责管理本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3）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研究完善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性建议。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依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京办字〔2019〕85号）确定的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结合局内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政策要求以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立，反映市财政局使用部门预算资金在年度履职中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目标设立从财政收入、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依法理财等五个方面出发，旨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聚力增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调控引导，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更好发挥财政在全市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数为43,379.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6,788.5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6,590.57万元。资金总体支出42,510.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352.63万元，项目支出16,157.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市财政局围绕财政收入、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依法理财等五个方面开展工作，截至2022年底，各项指标均按年初设置指标值完成。

**财政收入方面。**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714.3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2.6%。税收收入占比85.2%，收入质量保持全国第一。全市土地收入完成2223.5亿元，超额完成任务目标。

**财政支出方面。**强化财政统筹平衡，做好疫情防控等重点资金保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升保重点、保大事的能力，畅通疫情防控资金和急需物资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增强首都重大战略任务资金保障，集中财力足额保障了党的二十大、冬奥会等大事要事，全力支持了民生保障、 国际交往、公共安全、科技创新、生态涵养区建设等领域资金需求。加大财政调控力度，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我市稳经济45条等系列措施实施，密集出台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一揽子政策，为企业和群众让利超2000亿元。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财政出资放大至5倍。

**预算管理方面。**强化“零基预算”理念，以项目轻重缓急和成熟度为依据安排预算，抓好委托外包、编外用工等重点领域资金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将支出政策、分行业分领域的绩效指标数据库、资产配置标准、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等内容全部嵌入一体化系统，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绩效管理方面。**绩效管理重心从项目评价向重大政策评价转变，对46项民生政策、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开展绩效评价，提出标准调整、分类优化等改进建议，新审批基建项目超概算情况得到有效控制。与主管部门密切合作，推进行政运行、教育、农林水、文化体育、住房保障、公共交通、供热等重点领域降本增效，形成系列成本核定基线和定额标准。

**依法理财方面。**按照财政部部署要求，聚焦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等7个领域，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一抓到底。提升财政监督治理效果，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强化财会监督源头治理，开展重大财税政策落实、三公经费、会计信息、两师行业执业质量等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加强财政库款运行预警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化解风险。联合印发“五类监督”贯通协同工作办法，建立健全联合专项治理、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工作机制。牵头接受人大、审计、巡视、纪检等多轮次“体检”，我市财政收入真实性、预算管理规范性、风险可控性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市财政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促经济稳增长，实现了财政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民生经费保障，完善了大事要事综合保障机制；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干事业，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强化了节约型效益型导向的财政支出管理，构建预算绩效管理北京模式；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能，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发挥财政专业化阵地作用，强化了在首都现代化治理中的职能作用；坚持将守住底线红线作为重要责任，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为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财政局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支出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支出预算管理、会计管理、公务卡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各项制度相对健全，为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市财政局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局内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在资金使用监管上，能够落实重大支出集体研究制度，年度资金分配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局内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执行。同时，为了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规范市财政局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减少现金结算，提高财政资金支付透明度，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制定了《北京市财政局局内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并设置了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会计核算方面，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在统一会计账簿中按照项目明细单独核算，会计凭证资料保存完整、装订规范。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财政局根据自身业务核算特点，制定了《北京市财政局会计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财政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保障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市财政局制定了《北京市财政局局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财政局局内软件资产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和《北京市财政局局内公用办公设备集中管理办法》《北京市财政局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配件及耗材管理办法》，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及职责、资产配置、资产管理、资产处置、资产出租出借等相关要求，规范和加强了局机关各部门的资产管理工作，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三）绩效管理

为更好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财政局围绕全市总体工作方案，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原则、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主要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等，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局积极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对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选定“评审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同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二是**继续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充分利用成本绩效分析形成的成果，强化支出标准对预算核定的约束作用。**三是**组织对纳入绩效管理的所有项目上半年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监控，并按要求选取局内重点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预算资金拨款到位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力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对偏离绩效目标项目和预期无效项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四是**加强继续目标管理，依据我局年支出情况，参照中央主管部门分行业分领域核心指标设置情况，对照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的绩效指标库，梳理我局预算支出核心绩效指标及绩效标准，建立了我局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并按要求进行动态管理。

真正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过程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并逐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公开全过程，将降成本、提效益的理念贯穿于各项工作当中。

（四）结转结余率

2022年北京市财政局全年预算数为43,379.13万元，年末结余结转金额为868.56万元，结余结转率2%。本年结转结余率较上年减少0.85%。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42,193.61万元，决算数为 42,510.57万元，差额为316.96万元, 占年初预算批复总额的0.75%。部门预决算差异率远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控制情况较好，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2年度市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6.60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9.60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57.00分、预算管理情况20.00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00** | **19.60**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00** | **57.00**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00** | **20.00** |
| **综合得分** | **100.00** | **96.60**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存在受疫情及政策等原因的影响，启动实施时间延迟的情况，实施计划性有待提升；个别项目年度指标值较实际完成值设定偏低，指标设定科学性有待加强。

六、措施建议

建议在编制绩效指标时，加强需求调研及项目前期论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合理预判，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切实保障项目有序、有效运行；明确各主要工作任务的功能特性，围绕核心工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收集资料相关基础数据，确定绩效标准，结合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